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总股本 408,548,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 4,085,484.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已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总股本 408,548,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8	吉林省净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

咨询联系人：洪小矢

咨询电话：0431-89603547

咨询邮箱：hongxs_qm@faw.com.cn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启明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启明信息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